

【幼童軍招收隊員】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成立幼童軍，以幼童軍規律與誓詞為本，給與歡愉而富吸引力的進度性訓練，以促進各幼童軍身心及精神之陶冶與啟發。現招收三至六年級之男學生成為幼童軍隊員，集會詳情如下：

集會日期：	(星期四) 上學期：9/10、23/10、6/11、27/11、11/12 下學期：22/1、5/2、19/3、16/4、14/5
集會時間：	下午 3:00 ~ 4:00 PM
集會地點：	本校 208 室
活 動：	步操訓練、繩結、幼童軍徽章考核、參觀、校內服務(家長日)及保良局服務等
會 費：	共 50 元(每次集會費為 5 元)作為活動費用 (9/10 交回費用)
負責老師：	蔡嘉茵老師、方敏蔚老師、陳泳希老師
備 註	(1) 如有考章或參觀活動，則會安排時間另行集會或舉辦活動，請留意有關通告及手冊。 (2) 所有制服及有關配備由參加者負責自行購買： a. 制服及配備約需港幣四百元正。 b. 家長亦可依據所派制服樣式自行縫製或選購。 c. 小隊長章、小隊副章、隊名帶、小隊徽章及宣誓章由校方代買。 *購買制服前如有疑難，請先向領袖查詢，以免買錯制服及浪費金錢。* (3) 集會時，幼童軍隊員須穿著整齊制服(如有)。未有制服的隊員，請穿本校體育服裝。 (4) 全學期活動出席率必須達 80%或以上，才確認其本旅隊員資格。 (5) 報名前，家長須確實學生日後能依時出席以上活動。

如 貴子弟有興趣參加幼童軍，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須於 9 月 19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辦理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校方將抽籤決定，入選隊員將另行通知。**故此，凡未獲正式通知被接納為新隊員者，請勿購買制服。**

校長：


(李詠琴)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回 條

特別通告 085/2025 (蔡)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【幼童軍招收隊員】事宜，並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之幼童軍。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之幼童軍。* 放學方法：☐ 家長接送☐ 自行回家

()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2025 年 9 月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